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6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5)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唐智強先生,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  
林世雄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尹萬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首席工 程項目統籌(1)
何顯亮先生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梁健文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6)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5 項撥款建議。其中 4 項是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及 21 日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 **總目 711 – 房屋**

#### **PWSC(2016-17)38 778CL 大埔第 9 區和頌雅路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6-17)38)旨在把 778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1 億 4,680 萬元，以進行大埔第 9 區用地的工地平整工程，及建造相關基礎設施，配合於頌雅路東用地和大埔第 9 區用地的公營房屋發展("擬議公屋發展")項目。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2016 年 12 月 21 日)會議上就此項建議展開討論。政府當局就此項建議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隨立法會 PWSC3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在上次會議後提供的補充資料

3. 郭家麒議員和朱凱迪議員不滿新聞統籌專員在一篇文章內指稱委員在上次（2016年12月21日）會議上拖延此項撥款建議的審議，令基層市民輪候公屋單位所需時間更長。郭議員表示，委員的提問旨在為擬議公屋發展的居民爭取街市設施。朱議員詢問，有關指稱是否代表政府當局的立場。

4. 朱凱迪議員進而表示，當局於上次會議後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太遲才送交委員，文件的內容亦太貧乏。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答稱，擬議工程旨在平整用地及建造相關基礎設施，以配合擬議公屋發展。政府當局樂意在會議上就擬議工程提供進一步資料。

擬議公屋發展對區內交通的影響

5.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當局就擬議公屋發展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空氣質素影響基線評估技術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公屋發展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至於空氣質素影響基線評估技術報告，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解釋，該報告是一份技術性文件，當局已向委員提供報告結論的撮要。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張議員要求的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月17日隨[立法會 PWSC4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楊岳橋議員認為，有關交通影響評估不應只局限於擬議公屋發展對周邊道路的影響，而應涵蓋大埔區多項房屋發展計劃對大埔區內及對外整體交通的影響，包括通往大埔市中心的道路、吐露港公路和港鐵東鐵線。姚松炎議員、羅冠聰議員和陳志全議員亦表達類似的訴求。

7. 土木工程拓展署首席工程項目統籌(1)答稱，為了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公屋發展項目入伙後對通往大埔市中心的道路的交通影響進

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有關路段在進行若干道路改善工程後，便足以應付新增的交通流量。

8. 朱凱迪議員表示，因應大埔區多項房屋發展對大埔區內及對外整體交通的影響，政府當局應進行一項區域性交通影響評估，並就評估結果提出交通改善建議。

(會後補註：朱凱迪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大埔區議會議員任萬全先生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就擬議工程致函主席([立法會 PWSC40/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的區域性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在擬議公屋發展設立公營街市，以及在富亨邨增設港鐵接駁巴士服務。有關函件已於 1 月 11 日發給委員。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隨[立法會 PWSC40/16-17\(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街市及零售設施

9. 胡志偉議員表示，多名委員曾要求當局在擬議公屋發展中設立街市，但當局關注街市規模太小，難以有效營運。就此，他建議當局在頌雅路用地設立一個具規模的街市，以同時照顧富亨邨和頌雅苑現有居民，以及將來遷入頌雅路東、頌雅路西和大埔第 9 區公營房屋的居民的購物需要。

10. 房屋署總建築師(6)解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決定是否在新建屋邨設立街市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人口組合、社區需要及附近街市設施的數目。現時大埔區已有 8 個街市，而最接近擬議公屋發展的富亨邨街市其經營情況並不十分理想，經過將部分攤檔轉為熟食攤檔後，空置率仍大約有 10%。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擬議公屋發展中設立街市未必是最合適的安排，該街市在財政上亦未必可自給自足。

11. 劉小麗議員認為，公眾街市和私營街市的服務對象及貨品售價各有不同，私營的富亨邨街市出現經營問題未必表示居民不會在公眾街市購物。朱凱迪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

否研究當區居民不前往富亨邨街市購物的原因，以及評估有關居民對新公眾街市的需求。

12. 房屋署總建築師(6)答稱，房委會知悉不少居民均希望其住所附近設有街市。然而，房委會須確保有關零售設施能夠有效營運，以提供居民所需。

13. 陳振英議員認為，撥款建議只涉及工地平整及道路改善等工程，政府當局可在獲得撥款後，在有關工程進行期間，重新規劃擬議公屋發展的交通配套及街市設施，而不影響工程進度。就此，他詢問，擬議工程的施工期和重新規劃有關設施所需的時間為何。

14.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答稱，擬議工程預計在 2017 年年中展開，在 2020 年年中及 2022 年年底陸續完成。房屋署總建築師(6)補充，擬議工程下的基礎設施是為了配合擬議公屋發展而建造。小幅度的設計改動不會對基礎設施的原有布局有太大影響，若涉及大規模的設計改動，則會影響基礎設施的布局，當局估計約需半年才能完成相關設計改動的工作。

15. 譚文豪議員詢問，在不影響擬議工程進度及不會對原有公屋發展設計作太大改動的前提下，如房委會決定在擬議公屋發展中增設街市，該街市最多可容納多少檔位。

16. 房屋署總建築師(6)回應稱，如根據上述前提下把部份擬議公屋發展的原有零售設施改作街市，房委會估計該街市可容納大約 40 個檔位。

17.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上述前提下，重新考慮在擬議公屋發展中設立街市。郭家麒議員、姚松炎議員和羅冠聰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公屋發展中設立街市。郭家麒議員不滿擬議公屋發展的規模較富亨邨更大，卻沒有街市設施。對於將來入住擬議公屋發展的居民須前往較遠的富亨邨街市購物，梁國雄議員認為，有關安排不能接受。劉國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把原有零售設施改作街市，滿足居民購物需要，以便盡快讓擬議工程及

公屋發展項目動工，讓有需要的市民及早獲編配公屋單位。

18. 房屋署總建築師(6)表示，擬議公屋發展的零售設施包括凍肉店和可售賣濕貨的超級市場。應委員的要求，房委會承諾會研究把部分凍肉店和超級市場售賣濕貨的部分改作街市的可行性。

19. 主席和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擬議公屋發展中設立街市的補充資料文件。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前，提供上述補充資料文件。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隨 [立法會 PWSC47/16-17\(01\)號文件](#) 送交委員。)

20. 劉小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在擬議公屋發展中提供街市。她表示，2009 年經修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刪除以人口為參考基礎的公眾街市規劃準則(即每 10 000 人設有約 40 至 45 個檔位)。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根據《標準與準則》修訂前的公眾街市規劃準則，在擬議公屋發展中設立相應數目的檔位。

21. 房屋署總建築師(6)表示，規劃署在 2009 年修訂《標準與準則》，刪除以人口為參考基礎的公眾街市規劃準則，並改為根據多項因素，考慮是否在某地方興建公眾街市。此外，政府當局須確保有關街市有效營運，而把擬議公屋發展的部分零售設施改作街市，亦必須在不影響擬議工程進度的情況下進行。

22. 譚文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為需要把部分零售設施改作街市，而減少超級市場的面積甚至不會在擬議公屋發展中設立超級市場。

23. 房屋署總建築師(6)回應稱，因應上述設計改動，房委會須檢視擬議公屋發展的零售設施的規模。然而，假如要提供街市，房委會只會把超級市

場售賣濕貨的部分劃出，所以，擬議公屋發展項目仍會設有超級市場。

24. 何君堯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可先通過討論文件第 8 段(a)至(f)項的撥款(即工地平整及道路改善等工程的撥款)，至於餘下(g)至(k)項的撥款(即付予房委會的間接費用、顧問費、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準備等開支)，小組委員會可待政府當局完成將擬議公屋發展的部分零售設施改作街市的設計後，再作考慮。毛孟靜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分拆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只提交必需的前期工程開支預算予小組委員會審議。

25. 主席表示，任何修改工務工程開支預算的建議均須由政府當局提出，讓小組委員會考慮。再者，建造街市的費用並不包括在擬議工程的建造費用內。

26.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署理)回應稱，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擬議工程計劃是擬議公屋發展項目的前期工程，屬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項目，擬議公屋發展則屬於房委會的工程項目。

27. 羅冠聰議員察悉，擬議公屋發展的零售面積由原來的 5 700 平方米減至最新的 5 000 平方米，他詢問有關零售設施改動的詳情。房屋署總建築師(6)回應稱，有關設施改動不大，只是零售面積較原來的設計小。

#### 增設港鐵接駁巴士服務

28. 朱凱迪議員表示，除了富亨邨之外，大埔區多個屋邨均設有港鐵接駁巴士服務。他要求政府促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富亨邨及擬議公屋發展提供港鐵接駁巴士服務，滿足居民的交通需要。

29.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答稱，現時富亨邨居民可乘搭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提供的巴士服務，前往大埔墟港鐵站。政府當局會鼓勵公共運

輸服務營辦商提供免費的接駁服務或轉乘優惠予有關居民。

### 擬議公營房屋發展提供的單位數目

30. 張超雄議員表示，討論文件提及大埔第 9 區和頌雅路東的擬議公屋發展會提供約 7 070 個單位，有關單位數目高於政府當局較早前向大埔區議會提交的文件所載列的數字。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透過提高地積比率等措施，增加了擬議公屋發展將提供的單位的數目。

31. 房屋署總建築師(6)解釋，為了滿足近年公屋輪候冊申請人對小型單位的需求，房委會把部分擬議公屋發展的 2 至 3 人單位和 3 至 4 人單位改作 1 人單位，有關改動令單位數目增加。

32. 羅冠聰議員詢問，擬議公屋發展的 2 至 3 人單位和 3 至 4 人單位改作 1 人單位的數目為何，以及各類型的單位面積為何。毛孟靜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日後會否為了增加新建的公屋單位數目，減少每個單位的面積。

33. 房屋署總建築師(6)表示，房委會把部分大單位改作小型單位，雖然會增加了單位的數目，但總人口則維持不變。房委會手頭上沒有單位數目改動的相關數字。

### 建築廢物的運送

34. 陳志全議員察悉，擬議工程產生的惰性建築廢物 87%(即 529 800 公噸)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日後再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運送該等建築廢物的車輛進出工地對周邊道路的影響，以及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安排為何。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有否限定在施工期間，承建商每日可運走的建築廢物的數量。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首席工程項目統籌(1)解釋，政府當局已向附近的醫院及學校簡介施工期間的擬議臨時交通安排，並徵詢其意見。在工程正式動工

前，當局會與承建商落實具體的安排，並諮詢持份者。至於運送建築廢物的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施工期間工地附近的交通情況，與承建商商討該等安排的細節。

#### 有關中止討論 PWSC(2016-17)38 號文件的議案

36. 在上午 9 時 58 分，梁國雄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3 段，動議一項中止討論 PWSC(2016-17)38 號文件的議案。

3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即處理梁議員的議案。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38. 梁國雄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待取得委員要求的資料(包括朱凱迪議員要求的區域性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後，才繼續討論擬議工程。

39. 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羅冠聰議員及楊岳橋議員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的議案。劉國勳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發言反對該議案。

40. 張超雄議員關注，頌雅路東、頌雅路西和大埔第 9 區用地是否適合用作發展公屋，以及有關發展對附近居民、復康設施服務使用者，和鳳園自然環境的影響。郭家麒議員認為，梁國雄議員動議有關議案，旨在讓政府當局在獲取擬議工程的撥款前，先妥為回應委員的各項關注。譚文豪議員認為，如當局能在財務委員會審議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前提供補充資料文件，承諾在擬議公屋發展中設立街市，便能釋除委員的疑慮。

41.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在定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就梁國雄議員的議案進行辯論。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2 月 13 日